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9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3/20

《202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I. 選舉主席

石禮謙議員(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議員)主持《202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林健鋒議員，該項提名獲邵家輝議員附議。林健鋒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林健鋒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林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議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5.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法案委員會議定不必邀請公眾人士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於2020年施政報告發表當日(即2020年11月25日)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2020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2020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命令》")，以使根據《條例草案》調低印花稅的建議即時落實。《命令》於2020年11月26日開始時生效。《命令》的附表載有一項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擬議條例草案，其內容與《條例草案》相同。《命令》為一項臨時措施，將按照《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5(2)條而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其最長有效期為自2020年11月26日(即《命令》生效當日)起計的4個月。

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須當作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即《命令》開始實施當日)起實施。依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7 條，若《命令》已停止生效和沒有被《條例草案》所取代(不論有否修改)，則在緊接《命令》生效前須繳付的印花稅，在緊接《命令》停止生效之後將變為須全數繳付。因此，政府當局已在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提及，其目標是在《命令》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失效前，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

8. 鑒於上述情況，主席表示會盡快安排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並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1 月 6 日發出立法會 CB(1)420/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已訂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357 – 000510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邵家輝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0511 – 00061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000616 – 001131	主席	立法時間表	
001132 – 00140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u>下次會議日期</u> 石禮謙議員就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2月22日